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

上訴人 雲林縣東勢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 林當事
訴訟代理人 羅裕欽律師
被上訴人 楊國志
周金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為上訴人會員，上訴人以伊兼任經營他業登記為公司負責人，未實際從事農業，與農會會員資格規定不符為由，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第17屆第23次理事會（下稱系爭理事會）決議審定伊出會（下稱系爭決議）。惟該等情事非農會會員出會或除名事由，且喪失會員資格屬重大事項，依農會法第37條規定，應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以特別決議為之，系爭理事會作成系爭決議使伊出會而喪失會員資格，顯屬違法而無效等情，求為確認兩造間之會員關係存在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業務，查證被上訴人任公司負責人，有會員資格與規定不符之事實，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（下稱會員審查辦法）第9條、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款規定，由理事會本於職權為系爭決議，並無違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被上訴人周金來、楊國志依序於73年3月12日、88年4月7日申請入會成為上訴人之會員，申報主要職業均為自耕農，無兼業。上訴人辦理會員會籍清查時，查知周金來登記為訴外人台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金來綠能有限公司等公司負責人；楊國志登記為訴外人鶴祥建設實業

股份有限公司、堡鎮建設有限公司等公司負責人，非以經營農業生產為主，不符農會會員資格，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被上訴人於7日內提出書面意見。被上訴人向立法委員陳情，上訴人之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於同年12月12日派員，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及訴外人蘇治芬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、雲林縣議會代表，至楊國志所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0000地號土地及周金來○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會勘，認定被上訴人實際從事農業耕作，符合農會法第12條及會員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，函請上訴人依該規定辦理，上訴人仍以系爭理事會作成審定被上訴人出會之系爭決議。雲林縣政府認系爭決議違法，依農會法第42條規定報經農委會同意，以同年12月26日府農輔二字第1050565084號函（下稱系爭行政處分）撤銷系爭決議，回復被上訴人之農會會員資格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農委會於106年5月22日以農訴字第1060702775號訴願決定書撤銷系爭行政處分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被上訴人是否仍具上訴人會員資格既不明確，本件訴訟具確認利益。依農會法第37條第2款及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8款、第25條之規定，農會會員之處分，屬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，農會理事會無處分農會會員之權限。上訴人理事會所為系爭決議關涉會員即被上訴人之處分，屬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，上訴人理事會無決議被上訴人不具上訴人會員資格之權限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間之會員關係存在，應予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按農會會員之處分，屬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，且須經全體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；農會理事會有審定農會會員入會及出會之職權，惟無處分農會會員之權限，此觀農會法第37條第2款、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8款、第25條規定即明。又依農會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會員審查辦法第9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農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，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

時，應依第三條規定親自向農會辦理異動登記或依第十條規定申請退會。農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，理事會應予審定出會，並自其喪失會員資格原因發生之日起生效。」農會會員資格喪失時，農會理事會雖有審定出會職權，惟使農會會員資格喪失，屬對於農會會員所為處分，依上說明，仍應以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行之。查上訴人未依農會法第37條第2款規定，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被上訴人不具上訴人農會會員資格，兩造間會員關係自仍存在，原審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玫 芳

法官 黃 莉 雲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